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818A0002号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键桥通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键桥通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键桥通讯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键桥通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特别声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键桥通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键桥通讯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支 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满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万元。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同），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1014180004778	6,870.00	115.54	6,985.54	-	-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8010047778	5,966.35	103.13	6,069.48	-	-
杭州银行深圳市分行	4403092218100089882	5,710.00	53.05	5,763.0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头角支行沙支行	44201511400052504765	35,253.65	152.67	35,406.32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	44201537200052507788	1,784.33	15.86	1,800.19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102062512010012178	16,209.86	117.01	16,326.87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6010013133	11,958.15	93.80	12,051.95	-	-
合计			651.06			

注释：

(1)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专户变更为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2) 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南园支行因组织机构调整，要求我公司更换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南园支行变更为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3)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将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4) 对于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均已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860.97		2009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0 年		31,06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1 年		11,57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512.03		2012 年		10,871.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1	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6,870.00	7,239.00	4,549.46	6,870.00	7,239.00	4,549.46	-2,689.54	已完工
2	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应用项目	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应用项目	5,710.00	6,003.00	5,006.70	5,710.00	6,003.00	5,006.70	-996.30	已完工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966.35	6,666.35	4,954.03	5,966.35	6,666.35	4,954.03	-1,712.32	已完工
4	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4,072.39	6,335.39	4,757.86	4,072.39	6,335.39	4,757.86	-1,577.53	已完工
承诺募投项目小计			22,618.74	26,243.74	19,268.05	22,618.74	26,243.74	19,268.05	-6,975.69	
5	节余募集资金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7,272.31	-	-	7,272.31	7,272.31	
承诺募投项目合计			22,618.74	26,243.74	26,540.36	22,618.74	26,243.74	26,540.36	296.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超募资金投向										
1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	900.00	900.00	-	900.00	900.00	-	2010.03.05	
2	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1,500.00	1,500.00	-	1,500.00	1,500.00	-	2010.07.15	
3	收购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增资		-	2,800.00	2,800.00	-	2,800.00	2,800.00	-	2010.11.26	
4	收购北京键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	480.51	480.51	-	480.51	480.51	-	2011.04.13	
5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791.16	16,791.16	-	16,791.16	16,791.16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971.67	26,971.67	-	26,971.67	26,971.67	-	-	
	合计	—		22,618.74	53,215.41	53,512.03	22,618.74	53,215.41	53,512.03	296.62	—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金额为 3,625.00 万元，包括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369.00 万元，补充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293.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700.00 万元，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2,263.00 万元。

(2) 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额为 2,689.54 万元，该项目待付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805.08 万元，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差额 115.54 万元为利息收入；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应用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额为 996.30 万元，该项目待付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065.21 万元，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差额 68.91 万元为利息收入；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额为 1,712.32 万元，该项目待付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815.45 万元，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差额 103.13 万元为利息收入；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该项目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额为 1,577.53 万元，该项目待付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586.57 万元，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差额 9.04 万元为利息收入。

以上四个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二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三是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金额 53,512.03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52,860.97 万元之差额为 651.06 万元，为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其中承诺募投项目账户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96.62 万元已作为节余募集资金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账户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354.44 万元已作为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1) 由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中心区生产力促进基地 4 号楼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无法确保公司拥有完整的产权，无法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发挥效益，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由“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中心区生产力促进基地 4 号楼”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编号为临 2009-002 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细披露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2) 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启动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各地房地产市场进入了快速的上升期，售价出现了较快上涨，公司原先确定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若采用原先的方案，“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将远远超出了公司原先的预算，而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 5 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将其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用于补充项目中其他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更有利于增强“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是相匹配的。

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 5 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将原拟在上述 5 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中其它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资金缺口，“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编号为 2011-047 的《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详细披露了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具体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归还。

(2)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 (1)、(2) 所述情况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应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1.3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98%。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1.3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8,871.07 万元，尚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2.84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76%。经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入金额为 4,640.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含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节余金额差额 8.14 万元为 12 月 31 日交行存款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转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不适用	4,844.08	-	-	17.05	17.05	否
2	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应用项目	不适用	2,755.08		-	2,894.69	2,894.69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		-	-	-	注释 3
4	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不适用	4,216.28		-	1,516.83	1,516.83	注释 4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6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	1,081.39	863.76	1,120.92	3,066.07	
7	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0.44	-91.17	-49.72	-140.45	
8	收购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增资		-	-15.96	48.99	189.88	222.91	
9	收购北京键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	-	-9.87	-74.94	-84.81	
10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1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	
	合计		-	1,065.87	811.71	5,614.71	7,492.29	

注释：

1、承诺效益为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投产至截止日累计利润总额，为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项目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为该项目实施带来的利润总额，项目实现效益=项目产品实现毛利-按比例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2、“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和限制，公司 KB-8618 基站在 2012 年 3 月份才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而该证书是 WiMAX 基站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合法销售的强制性要求，这影响了公司该项目的市场开拓进度。公司将及时做出产品及市场策略的调整，加大海内外无线宽带技术应用市场的开发，同时通过进一步研发协助客户将原计划建设的 WiMAX 专网项目升级为 LTE 专网，加强 LTE 产品和市场的开拓。

3、“研发中心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的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确认收益时更偏向于技术开发的项目，核算口径主要是根据技术为主、平台为辅的原则进行划分，且由于重庆、成都等地营销网络平台未能按照预计投资进度完工以及公司因市场环境的影响终止了 5 处营销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的购置，使得这些区域在规模上及销售人员配备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5、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6、对子公司投资等项目，其效益按子公司经营情况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作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一致。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